

泗洪县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HX201608827

项目名称： 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陈圩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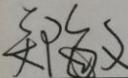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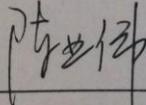
招标人： 泗洪县陈圩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单

NO: SHX201608827

工程项目名称		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陈圩乡		
代理机构 编制 意见	联系人	郑敏	联系电话	0527-89899668 18262853445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项目组长: (签字)			2016年8月25日
招标人 审定 意见	联系人	陈业伟	联系电话	13812429199
	 招标人: (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8月25日

注： 1、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编制，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发布。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招标文件审查备案单

NO: SHX201608827

工程项目名称	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陈圩乡			
代理机构 编制 意见	联系人	郑敏	联系电话	0527-89899668 182628534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机构：（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招 标 人 审 定 意 见	联系人	陈业伟	联系电话	1381242919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p>			

注： 1、招标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编制，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发布。招标人负责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定条款进行解释，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卷.....	- 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8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二、投标须知.....	- 12 -
1. 总则.....	- 12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2 -
1.5 费用承担.....	- 13 -
1.7 语言文字.....	- 13 -
1.8 计量单位.....	- 13 -
1.9 踏勘现场.....	- 13 -
1.10 投标预备会.....	- 13 -
2. 招标文件.....	- 14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4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4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4 -
3. 投标文件.....	- 15 -
3.3 投标有效期.....	- 15 -
3.4 投标保证金.....	- 15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6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
4. 投标.....	- 17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 -
5. 开标.....	- 17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7 -
5.2 开标程序.....	- 17 -
6. 评标.....	- 18 -
6.1 评标委员会.....	- 18 -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8 -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9 -
7. 定标.....	- 20 -
8. 合同授予.....	- 20 -
8.1 中标通知.....	- 20 -
8.2 履约担保.....	- 20 -
8.3 签订合同.....	- 21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1 -
9.1 重新招标.....	- 21 -
9.2 不再招标.....	- 21 -
10. 纪律和监督.....	- 21 -
10.2 投诉.....	- 22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23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
第四章 工程控制价、发包价.....	- 27 -
第二卷.....	- 27 -
第五章 图 纸（图纸另附）.....	- 27 -

第三卷.....	- 27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7 -
第四卷.....	- 2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8 -
目 录.....	- 2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0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
三、授权委托书.....	- 33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34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部管理人员）.....	- 34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34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5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35 -
七、其他材料.....	- 36 -
1、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36 -
2、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37 -
3、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38 -
4、招标控制价封面及组成、发包价封面及组成.....	- 38 -

泗洪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SHX201608827

泗洪县陈圩乡人民政府的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陈圩乡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地点：泗洪县陈圩乡

1.2 项目规模：本工程主要为管网工程，共铺设管网 164052 m，本工程发包价为 3820901.02 元。

1.3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合格

1.5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管网工程

2、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3、评标方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具体评标细则附后

4、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5.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

5.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5.3 其他条件：

5.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5.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安装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5.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能够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凭证。

5.3.7 无行贿受贿行为: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等无行贿受贿认定依据,江苏省企业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jszb.com.cn/jszb/>)点击进入曝光台,惩戒种类选择行贿犯罪进行查询。江苏省网曝光台公布的投标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记录作为招标投标认定依据。其它地区实行网上查询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网址,未实行网上查询的,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投标后,经查实潜在的投标人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将按不良行为处理。

5.3.8 投标时必须提供经泗洪县信用办登记许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且评分不低于 65 分,详见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中《关于尽快办理企业《信用报告》的通知》(泗洪县信用办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路,联系电话0527--89890167);

5.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3.10 本工程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和费用

6.1 本工程采用 网上 方式报名,

(1) 网上报名。申请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 18 时 00 分 登陆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hzbtb.com.cn>)“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使用网上银行购买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每套售价 300 元/份(含网上招投标平台使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费用),售后不退。(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宿迁地区技术支持电话:0527-84396020;值班(非工作时间)联系人,刘亚庆,联系电话:18351537593)

(2) 投标申请人网上报名须具有宿迁市加密锁(即电子招标投标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未办理的,请查阅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qggzyjy.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电子招标投标办理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咨询电话:0527-84396015。

6.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投标的,应当至少于开标前 3 天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未按规定告知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投标的,将被记不良行为一次并予以公示,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应缴纳投标保证金: **75000 元**或银行出具的同等金额保函作为担保。

(友情提醒: 1、投标保证金实行网上缴退,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提供真实材料，如弄虚作假，依法查处)

8. 注意事项:

1、项目招投标期间，所有答疑、澄清等文件将通过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出，投标人应经常登录系统接收、查看相关讯息。如遇问题，应及时向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映，否则后果自负。（国泰新点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宿迁地区技术支持电话：0527-84396020；值班（非工作时间）联系人刘亚庆，联系电话：18351537593）。

2、除不可抗力外，购买招标文件后不投标的，应当至少于开标前3天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正当理由或未按规定告知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投标的，将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予以公告，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投标人串通投标、借用资质投标、弄虚作假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处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9、招标人及招标代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泗洪县陈圩乡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泗洪县陈圩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业伟 联系电话：13812429199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泗洪县山河路28号6楼

联系人：郑敏 联系电话：0527-89899668、18262853445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泗洪县陈圩乡人民政府 招标人地址：泗洪陈圩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业伟 联系电话：13812429199
1.1.1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泗洪县山河路 28 号 6 楼 联系人：郑敏 电话：0527-89899668 、 18262853445
1.1.1	工程名称	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陈圩乡
1.1.1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为管网工程，共铺设管网 164052 m，本工程发包价为 3820901.02 元。
1.1.1	建设地点	泗洪县陈圩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1	出资比例	100%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1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 80%，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1.3.1	招标范围	管网工程
1.3.1	工期	45 日历天
1.3.1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u>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u> 3 其他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者违规用工、拖欠工人工资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

		<p>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安装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p> <p>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p> <p>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p> <p>3.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能够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凭证。</p> <p>3.7 无行贿受贿行为：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等无行贿受贿认定依据，江苏省企业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jszb.com.cn/jszb/）点击进入曝光台，惩戒种类选择行贿犯罪进行查询。江苏省网曝光台公布的投标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记录作为招标投标认定依据。其它地区实行网上查询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网址，未实行网上查询的，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投标后，经查实潜在的投标人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将按不良行为处理。</p> <p>3.8 投标时必须提供经泗洪县信用办登记许可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且评分不低于65分，详见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中《关于尽快办理企业《信用报告》的通知》（泗洪县信用办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路，联系电话0527--89890167）；</p> <p>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10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6年9月8日18时00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2016年9月10日18时00分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有授权时提供）；</p> <p>3、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表；</p> <p>4、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5、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和安全考核 B 类证书；</p> <p>（2）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企业在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或其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p> <p>（3）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报告》中的信用评级、评分部分；</p> <p>（4）无行贿受贿行为：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等无行贿受贿认定依据，江苏省企业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jszb.com.cn/jszb/）点击进入曝光台，惩戒种类选择行贿犯罪进行查询。江苏省网曝光台公布的投标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记录作为招标投标认定依据。其它地区实行网上查询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网址，未实行网上查询的，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投标后，经查实潜在的投标人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将按不良行为处理。</p> <p>（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时须提供）</p> <p>6、其它材料：</p> <p>（1）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p>
3.2.5	投标报价 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9	不可竞争费用	详见招标控制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p>1. 本工程应缴纳投标保证金：75000 元或银行出具的同等金额保函作为担保。</p> <p>2. 缴纳账户 户 名：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324001101000090896；</p> <p>3. 友情提醒：1) 投标保证金实行网上缴退，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2)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提供真实材料，如弄虚作假，依法查处。</p>
3.5	备选投标 方案	不允许
3.6.5	投标文件的编制	<p>1.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人另行提供根据最终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的书面投标文件 <u>3</u> 份。</p>
3.6.7	投标备份文件	<p>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p> <p>3.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备份文件”字样，封套的封面上标明：招标人名称：<u> </u> 项目名称：<u> </u> 投标文件在 <u>2016 年 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u>前不得开启。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16年9月13日10时00分</u>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hzbtb.com.cn) “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密封递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第 <u>二</u> 开标室,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泗洪县长江东路15号)一楼第二开标厅。
7.1	评标方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8.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同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u>5</u> %。
8.3	发包价	3820901.02元
11	补充的其它内容	<p>1、本工程为网上+现场开评标,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时请携带本单位CA数字证书。</p> <p>2、招标人发出的所有通知、答疑、澄清等文件均通过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视为所有投标人已经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登录查看, 否则, 造成对投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凡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或漏项的, 一律以图纸为准, 因为在编制控制是以图纸设计为标准、做法为依据的。</p> <p>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材料、人工的市场价格进行认真调查、核实, 准确确定成本、利润等, 同时接合6: 2: 2付款办法在中标后承受能力进行判断。否则因成本计算不准确而造成不可预见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包括造价人员)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以便在确定报选择正确的施工方案, 以减少施工成本。</p> <p>6. 所有管材等管网材料应符合国家产品合格标准, 施工时需经业主及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施工, 若需要破路, 其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弃土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业主不另行支付。</p> <p>7、投标企业提供的《信用报告》必须获得泗洪县信用办备案。</p>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陈圩乡施工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和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及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4.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2.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投标人现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证书执行 5.1 条之规定。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日内应按苏价服【2006】12 号文件的规定缴纳综合交易服务费。

户 名：泗洪县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泗州大街分理处

账 号：32001777442050814315

1.5.3 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7 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户 名：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泗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3213240011010000070033

1.5.4 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30000 元（叁万元整）。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附表）；

2.1.3 评标、定标标准及方法说明；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工程控制价、发包价；

2.1.6 图纸；

2.1.7 投标技术文件要求（本次投标时投标人不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给招标人）

2.1.8 投标商务文件要求

2.1.9 投标文件格式；

2.1.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不准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详细，请提出详细的子目名称和投标人认为的正确数量和项目特征描述，如未提供详细的子目名称及其数量和项目特征描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认为该清单子目和项目特征描述是正确的，已反映了施工图纸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结算时将不予调整。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主动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hzbtb.com.cn）“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人就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疑的，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hzbtb.com.cn）上公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执行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控制价和发包价（招标控制价和发包价附后）

3.2.1 招标人依据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等编制工程预算价，在工程预算价的基础上下浮 **16%** 后作为本工程的发包价。发包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保管、转运、与下级管网及其他区域供水管网衔接、管道的试压及消毒、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费用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道路地坪绿化拆除与恢复、复垦、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如因上述因素投标人认为发包价过低以至于低于企业成本的，可放弃本次投标。

3.2.3 投标报价方式

3.2.3.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3.2.4 发包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3.2.4.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4.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3.2.4.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3.2.4.4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宿迁工程造价管理》；

3.2.4.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施工规范等；

3.2.4.6 苏建价[2014]299 号文《关于颁发〈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

3.2.4.7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

3.2.4.8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当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由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3.4.3 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见前附表 3.4 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到账，开标后，由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打印到账记录。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的，按无效标处理（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使用银行保函的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材料作为认定依据，提供的材料须真实，如弄虚作假，依法查处。

3.4.4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5 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方式退还（银行保函不适用该条款）：

3.4.6.1 集中退付，未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退至原汇款基本账户，未中标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确定后 2 日内退至原汇款基本账户。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3.4.7.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公告发出后 7 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4.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8.3.1 放弃中标的；

3.4.8.3.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8.3.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8.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技术标不要求提供。

3.6.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6.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工具软件从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要求法人代表签字的地方,需有其电子签名。

3.6.6 投标备份文件

3.6.6.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6.6.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6.6.3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备份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泗洪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系统”,**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须知第 4.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到达开标会议现场,未到达开标现场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的,视为未到场。

5.1.2 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现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其投标无效。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5.2.1.1 宣布开标纪律；
 - 5.2.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5.2.1.3 审查并宣布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到场情况；
 - 5.2.1.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所有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 5.2.1.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剔除不合格投标人；
 - 5.2.1.6 根据现场审查情况，宣布合格投标人名称；
 - 5.2.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5.2.1.8 现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5.2.1.9 开标结束。

5.2.2 特殊情况处理

5.2.2.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2.2.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 30 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2.2.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6.1.2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有关投标报价、投标工期、质量等级承诺等实质性内容；

6.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经签字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6.3.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4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5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

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合法合规的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签字的视同对结果认可。

7. 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但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是否真实、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是否隐瞒企业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投标人应当予以配合，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当行为的或投标人不配合调查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1.2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1.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知中标人（或发出中标公告）于 7 日内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予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8.2 履约担保

8.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以从投标人基本存款帐户划入形式提交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同前附表 13.4.1 项。其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办法按照宿招管发[2008]41 号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和竣工验收报告同时提交到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付手续。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3.3 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8.3.4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按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泗洪县招标投标网上给予公布。

8.3.5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9.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9.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招标人否决全部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0.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0.1.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1.1.2 除不可抗力外，实行资格后审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应当至少于

开标前 3 天告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未按规定告知或非不可抗力原因不参加投标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并予以公告 3 个月。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0.2 投诉

10.2.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宿招管发【2009】107 号《宿迁市招标投标投诉查处工作实施细则（细则）》的文件精神办理。

10.2.2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县招标投标市场 3 个月至 12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县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①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②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③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④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进行投诉或在网络等媒体上进行失实报道的；⑤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⑥一年内三次（含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⑦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0.2.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中签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根据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照第 6.3 条款，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条款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条款规定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1.4 条款规定	
无行贿受贿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1.4.1 条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范围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等同于发包价	

工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电子文件	符合 3.6.5 规定	

2.2 详细评审办法

2.2.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

2.2.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2.2.3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2.2.4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1-3 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2.2.5 招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文件审查和中签结果等信息在网上予以公示。

2.2.6 特殊情形

当投标人过多时（大于或等于二十家），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可先不进行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审查，先行由递交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10 个号码（不排序），然后评标委员会对 10 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审查，招标人再从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对应的号码中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1-3 个号码，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1-3 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七、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承包人如有违反，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而自行引进的专业工程分包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中对于分包资质的要求，且在分包前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对于这部分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安全责任，承包人必须负全责。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第四章 工程控制价、发包价

（按江苏省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范执行）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号)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号)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发包价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u>5</u> %	
3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后 <u>3</u> 天	
4	误期违约金额	<u>2000</u> 元人民币/天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u>5</u> %	
	施工总工期	<u>45</u> 日历天	
	质量标准	<u>合格</u>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实际损失额全额赔偿	
	预付款金额	无	
.....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部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及安全员考核 B 类证书；
- （2）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企业在投标截止日期前近六个月（或其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
-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泗洪县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且评分不低于 65 分；
- （4）无行贿受贿行为：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等无行贿受贿认定依据，江苏省企业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jszb.com.cn/jszb/>）点击进入曝光台，惩戒种类选择行贿犯罪进行查询。江苏省网曝光台公布的投标单位和个人行贿犯罪记录作为招标投标认定依据。其它地区实行网上查询的，投标企业须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网址，未实行网上查询的，由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书面承诺。投标后，经查实潜在的投标人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将按不良行为处理；
-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出具银行保函时须提供）

备注：如第（5）项材料无法上传的，请在其他材料中“企业信用报告中”上传

七、其他材料

- 1、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2、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3、无受贿行贿承诺书（未实行网上查询地区需提供）
- 4、招标控制价封面及组成、发包价封面及组成

1、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招标人：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贵单位的（工程名称）工程投标，本人系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者虽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并已经向原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业绩、奖项及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都是真实的，没有弄虚作假行为；

三、本单位在此次投标中，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活动，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一旦中标，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保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

五、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阴阳合同”；

六、及时组织施工队伍，按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施工，主动接受、配合建设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人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受贿记录，并确保在本工程中不行贿、受贿；

八、本单位或本单位利害关系人如有涉及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质疑、投诉举报，本人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在质疑、投诉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规范投诉，不委托、授意他人进行投诉、质疑，否则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九、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没收投标保证金（诚信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等有关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的_____施工投标项目, 我公司承诺拟派的授权委

托人及项目负责人无任何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16年__月__日

4、招标控制价封面及组成、发包价封面及组成

另附